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
公消〔2013〕259号

关于明确适用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的 发电、变配电工程规模的答复意见

吉林省公安消防总队：

你总队《关于明确何种级别发电、变配电工程适用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的请示》（吉公消总字〔2013〕1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06号发布，第119号修订）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对大型发电、变配电工程依法实施消防设计审核、消防验收。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和工程实践，下列发电、变配电工程应列入消防设计审核、消防验收范围：

- 1、单机容量300MW及以上或总装机容量600MW及以上的大型火力发电厂；
- 2、装机容量300MW及以上且水库总库容1亿m³及以上的水电枢纽工程（包括抽水蓄能电站）；

3、枢纽变电站、区域变电站、地区变电站。

公安部消防局

2013年9月23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消防总队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公安局消防局。